

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(Basel III)

- 一、國際改革潮流：99 年 12 月 16 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(BCBS)發布新版資本協定，主要目的係為促進金融市場穩健發展，及確保金融機構更具因應經濟衝擊之彈性，以支應經濟發展。
- 二、資本適足性：為使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計算能符合 Basel III 標準，金管會已於 103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「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」及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」(下稱計算方法說明)，並自 102 年起逐年提高資本適足比率之最低法定要求。自 108 年起，普通股權益比率、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須達 7%、8.5% 及 10.5%。並已依 BCBS 發布之「巴塞爾資本協定三：危機後改革定案文件」修正計算方法說明，其中信用風險標準法、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(IRB 法)、作業風險、槓桿比率等規定已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而市場風險、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及證券化暴險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三、槓桿比率：採用簡單、透明且未考量以風險為衡量基礎之比率，用以補充現行以風險為基礎之最低資本要求，並自 107 年起正式實施。
- 四、第三支柱：為遵循 Basel III 第三支柱市場紀律之相關揭露規定，金管會已於 102 年 5 月 21 日訂定「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」，最近一次係於 114 年 8 月 8 日修正，應揭露事項包括資本及 TLAC 組成項目、風險管理概況、關鍵審慎指標、各項風險之定性定量資訊、槓桿比率、流動性覆蓋比率、淨穩定資金比率、及薪酬管理政策等揭露表格。
- 五、流動性量化指標：因應 BCBS 於 102 年提出流動性覆蓋比率，作為國際一致之短期流動性量化標準，金管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訂定發布「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」及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」，並與國際規範同步自 104 年起導入實施。另 BCBS 於 103 年發布長期流動性量化指標之淨穩定資金比率(NSFR)，金管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訂定發布「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」及「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」，並自 107 年起導入實施，將與流動性覆蓋比率相輔相成，以促使銀行精進流動性風險管理，強化金融穩定。